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同刚	谢日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西区A座25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西区A座25层
电话	0755-82538960	0755-82538960
电子信箱	tongjiang.liu@cecport.com	rizeng.xie@cecpor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585,689,191.12	27,841,694,363.40	1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045,883.85	180,879,226.60	1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4,728,154.76	174,675,358.63	19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99,985,757.60	-2,074,560,717.41	-74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51	0.238	18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51	0.238	18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3.43%	5.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240,780,426.40	29,787,723,698.15	7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4,825,836.74	5,388,477,343.97	7.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国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4%	238,180,452	0	不适用	0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9%	51,606,485	0	不适用	0
申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8%	40,094,425	0	不适用	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32,718,662	0	不适用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	26,738,6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28%	17,330,2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7%	13,417,82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	10,535,168	0	不适用	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458,202	0	不适用	0
饶伟	境内自然人	0.73%	5,584,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饶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84,600股,合计持有5,584,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电港SCP001	012582854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08月21日	60,000	1.7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中电港SCP001	012680738	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10月29日	100,000	1.6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8.65%	81.9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8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472.82	17,467.54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25楼R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颖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蔡靖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晖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且其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财务预算综合考虑了当前所处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环境以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年度财务预算更加切实符合公司2026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总方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426.85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战略升级及资金效益最大化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挤占、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099.03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部分募集资金尚未确定最终用途,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6年8月13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以及2026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预计全年交易规模不超过15亿美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21、2026-035)。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中心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813.79万元人民币,期末持有远期外汇衍生品浮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95.44万元人民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交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在股东会批准额度内开展,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针对汇率风险净敞口,通过远期结售汇等避险类汇率衍生品锁定全期汇率水平,2026年上半年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走势,在公司现行会计核算规则下,已到期衍生品产生交割端亏损,未到期衍生品因估值变动形成浮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上述事项对当年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账务处理,未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3、密切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拟开展的汇率避险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汇率管理小组报告。

4、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审慎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5、财务中心负责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操作环节遵循岗位不相容原则,进行交叉监督复核,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2026年1-6月增加计提	2026年1-6月减少(转回或转销)	减:其他变动(汇率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07.87	73.87	5,345.33	184.71	18,351.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6.97	9.66			486.6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72.38	97.55			1,069.94
存货跌价准备	40,603.70	33,215.89	29,386.81	1,103.09	43,329.70
合计	65,860.93	33,396.96	34,732.14	1,287.79	63,237.9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项目之和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

参照“应收账款”部分。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步骤为在报告期末通过单项分析、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等步骤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其中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根据该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并加上返款等金额后确定
在途物资、库存商品	根据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并加上返款等金额后确定
发出商品	根据对应订单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并加上返款等金额后确定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3,396.96万元。其中,公司收回部分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4,762.86万元。公司以前期间计提跌价的部分存货在本期实现销售,相应转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冲减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涉及转销金额人民币27,074.77万元。

综合考虑计提、转回及转销,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人民币-1,559.33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1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2025-068)。

截至目前,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电港SCP002
代码	012682076	期限	246天
起息日	2026年8月19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62%	面值	100元人民币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36,906.99万元(不含银行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1.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2,359.11
2.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不含税】)	600.91
减:账户利息收入	1,162.93
减:项目支出	136,906.9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13,187.95

注:1、项目支出不含银行手续费;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差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7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4月13日)4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思尼克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思尼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8月3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弈安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弈安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9日)。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439.61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亿安仓”)。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南京亿安仓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南京亿安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9日)。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金额(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2139	活期存款	0.0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3592	活期存款	3,078.0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72****0004	活期存款	0.0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春笋支行	7588****7296	活期存款	4,550.84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2091	活期存款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811	活期存款	1.30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春笋支行	7575****1451	活期存款	5,557.77	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合计	–	–	13,187.95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已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弈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3,903.01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2,790.59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F012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903.01万元。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合计人民币3,289.20万元。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